

邮戳时间或在线
提交的时间不得
晚于
2018年3月22日

如果您是经纪人或经理，且此索赔表属于您的客户，请按照正确的地址将其转发给您的客户。此索赔表是定制化表格，其中包含用于提出索赔的索赔编号和监控号。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1-888-582-2289
(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

索赔编号：_____ 监控号：_____

The updated claim filing deadline is May 16, 2018. Mailing of Claim Assessment Notifications will commence on May 31, 2018.

索赔和豁免证明

若您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

1. 直接与被告、被豁免方、被告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或者合谋者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且当时您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您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内交易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

或者

2. 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当时您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您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交易所订立过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

则您是和解集体的成员，有资格分享就关于外汇基准汇率反垄断诉讼（案件编号：1:13-cv-07789-LGS (S.D.N.Y)）一案达成的和解金。

“外汇工具”是指外汇即期交易、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以及任何以外汇汇率有关方式进行交易或结算的其他外汇工具或外汇交易。“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是指任何及所有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和外汇期货期权。本索赔和豁免证明（下称“索赔表”）中使用了许多既定术语，其定义可参见随附本索赔表的集体诉讼和解通知（下称“通知”）。

如果您是符合资格和解集体成员之一，要获得任何和解补偿，您必须先填写并提交本索赔表。您可以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下称“和解网站”）获取索赔表的电子版，该网站由 GCG 索赔管理员维护。您的索赔表必须提交给索赔管理员，邮戳时间不得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或在线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提交本索赔表并不保证您一定能获得任何和解补偿。每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应以公司结构单独提交一份索赔表。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目录

A 部分 – 索赔人识别.....	3
B 部分 – 基本信息	4
C 部分 – 索赔表提交须知及索赔人方案 1 & 2	6
D 部分 – 针对选择方案 2 和/或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索赔人的文档要求	10
E 部分 – 针对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索赔人的补充信息要求.....	11
F 部分 – 支付方式选择	12
G 部分 – 证明与签字	13
H 部分 – 索赔表填写检查清单.....	15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B 部分 – 基本信息

1. 请务必阅读本索赔表随附的通知。该通知和分配计划的内容包括：
 - a. 拟议的和解协议。一旦获得法院的最终批准，这些和解协议将解决这起关于外汇基准汇率反垄断诉讼（案件编号：1:13-cv-07789-LGS (S.D.N.Y)）集体诉讼案，该案控告的是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nk of America, N.A. 和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统称为“Bank of America”）；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简称为“BTMU”）；Barclays Bank PLC 和 Barclays Capital Inc.（统称为“Barclays”）；BNP Paribas Group、BNP Paribas North America Inc.、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和 BNP Prime Brokerage, Inc.（统称为“BNP Paribas”）；Citigroup Inc.、Citibank, N.A.、Citicorp 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统称为“Citigroup”）；Deutsche Bank AG 和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简称为“Deutsche Bank”）；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和 Goldman, Sachs & Co.（统称为“Goldman Sachs”）；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HSBC Bank USA, N.A. 和 HSBC Securities (USA) Inc.（统称为“HSBC”）；JPMorgan Chase & Co.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统称为“JPMorgan”）；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 Co., LLC 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统称为“Morgan Stanley”）；RBC Capital Markets, LLC（简称为“RB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和 RBS Securities Inc.（统称为“RBS”）；Société Générale（简称为“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Bank（简称为“Standard Chartered”）；以及 UBS AG、UBS Group AG 和 UBS Securities LLC（统称为“UBS”）（统称为“和解被告”）。
 - b. 和解被告为解决针对他们自身的诉讼而提供的补偿，包括支付 2,310,275,000 美元的和解金。
 - c. 和解协议获得法院最终批准将对集体成员产生什么影响。
 - d. 若法院最终批准和解协议和分配计划，净和解金将如何分配。

和解被告已就本诉讼中提出的索赔达成和解。本诉讼指控和解被告连同 Credit Suisse Group AG、Credit Suisse AG 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统称为“Credit Suisse”或“非和解被告”）违反《谢尔曼反垄断法》第 1 和第 3 节（15 U.S.C. §§1, 3）合谋操纵外汇市场的价格，并违反《商品交易法》（7 U.S.C. §§1 等）操纵外汇市场。被告否认诉讼中针对他们的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没有法律依据。

2. 诉讼继续起诉非和解被告。需要注意的是，若您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直接与和解被告或非和解被告在符合条件的外汇工具下进行过交易，或者在符合条件的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进行过交易，则您可能是集体成员之一。
3. 法院已初步认证本诉讼中的两类和解集体：

直接和解集体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人：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直接与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被豁免方或合谋者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内交易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

交易所和解集体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人：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交易所订立过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已经满足“直接和解集体”成员条件的人排除在“交易所和解集体”之外。

术语“被豁免方”、“外汇工具”和“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在每份和解协议中均有定义，所有和解协议均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4. 以下相关方排除在和解集体之外：(a) 起诉书中列出的被告及其合谋者；(b) 各被告或合谋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c) 任何被告或合谋者现在或过去持有控股权的任何实体；(d) 任何被告成员或合谋者成员的直系亲属；以及 (e) 任何此等被排除方的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继任者或受让人。此外，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提交了一份退出和解集体申请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也排除在和解集体之外。
5. 签署和提交本索赔表，即表示您确认已阅读通知内容，包括通知中描述的与和解协议中规定的豁免条款。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C 部分 – 索赔表提交须知及索赔人方案 1 & 2

****若您选择提交索赔，即表示您同意披露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您以外汇工具与一位或多位和解被告进行的交易或以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信息和交易数据，放弃适用银行保密法、数据隐私法为此等信息提供的任何保护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机密性保护，并且同意相关和解被告披露此等信息并将其用于索赔管理流程。如适用，您进一步同意将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反映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或持有情况的任何及所有文档用于索赔管理流程，这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FCM、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 和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1. 为有资格获取和解补偿，您必须提交索赔表。及时向索赔管理员提交索赔表的标志是，邮戳时间不得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或在线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
 - a. 若要在线提交索赔表，请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说明。
 - b. 若要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索赔表，请将已填妥的索赔表按以下地址寄给 GCG 索赔管理员：

邮寄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USA

隔夜快递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5151 Blazer Parkway, Suite A
Dublin, OH 43017-9306
USA

2. 每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应单独提交一份索赔表。反过来，每一份索赔表应仅代表一个法人实体。无论提交索赔表的法人实体拥有多少个独立账户，若选择方案 2 (“凭单索赔”方案)，索赔人必须在索赔表中附上 D 部分和 E 部分（如适用）要求的、该实体开展的所有交易的数据和文档，例如，若一家公司拥有多个账户，则应将所有这些账户开展的所有交易全都包括在一份索赔表中。
3. 此外，代表索赔人填写和签署本索赔表的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代名人还必须提交：
 - a. 有关其代表身份的描述（需附上证明文件）；
 - b. 其所代表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账号、社会保险号/雇主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的后四位（或者若索赔人并非美国人，则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签发身份证号码的后四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
 - c. 能证明其有权使所代表的个人或实体受本索赔表约束的证据。经纪人证明只有他们有任意决定以他人账户交易的权利，这并不能证明他们有权代表他人填写和签署索赔表。
4. 提交经签署的索赔表，即表示您确认自己是其中一个和解集体中的一员，因为您：
 - a. 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直接与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被豁免方或者合谋者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且当时您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您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内交易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
和/或
 - b. 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当时您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您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交易所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而且您并非直接和解集体的成员。
5. 提交经签署的索赔表，即表示您发誓索赔表中包含的陈述真实无误，并且如适用，随附的数据和文档也都真实无虚，如有不实甘受美国法律以伪证罪论处。作出虚假陈述或提交伪造或虚假文档将导致您的索赔遭拒，同时还可能会追究您的民事责任或对您提出刑事检控。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6. 提交索赔表并不保证您一定能获得和解补偿。净和解金的分配将由经法院批准的分配计划决定，或者由法院批准的其他此类分配计划决定。
7. 若您有任何关于索赔表的疑问，或需要获取更多索赔表或通知副本，可联系索赔管理员。
8. 对所有符合两类和解集体中任何一类定义的人而言，若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未收到其提交的有效退出申请，则不论和解集体成员是否提交索赔表，都将受法院在诉讼中就和解协议作出的终审判决和中止令条款的约束。若您希望退出和解，请参见通知了解更多说明。
9. 从方案 1 和方案 2 中选择一项。方案描述如下。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方案 1: 估损金额

我选择方案 1, 同意由索赔管理员通过审核和解被告提交的交易数据确定补偿金额。*†

若您选择方案 1, 请注意以下事项:

- 此为方案 1 的摘要。如需查看更多信息, 请参阅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网站上的通知和分配计划。
- 若您符合资格的和解集体成员, 您获得的补偿金额将由索赔管理员通过审核和解被告提交的交易数据确定。索赔管理员将通过以下方式估计您在外汇工具[†]中的交易额: (a) 从和解被告提供的数据中提取出您的交易额; (b) 估计您在和解被告未提供交易数据的期间的交易额; 以及 (c) 在非和解被告提供的交易数据时, 估计您与非和解被告交易的交易额。*
- 若和解被告提交的数据中有您的交易, 则您无需再向索赔管理员提交任何交易记录, 除非在收到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后, 您希望提出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相关交易索赔或者选择继续执行方案 2。
- 如果您使用机构经纪进行交易或者您有资产/投资经理代表您进行交易, 我们建议您选择方案 2, 因为和解被告数据中的命名规范可能让索赔管理员无法识别出您所有符合资格的交易量, 原因是交易可能会以执行实体 (即经纪人或经理) 的名义而非以您的名义显示。如果您通过电子通讯网络 (“ECNs”) 进行交易, 我们建议您选择方案 2, 因为电子通讯网络并不总是显示您的交易对方的身份, 那么如果您与被告进行交易, 您的身份也可能对其匿名。因此, 此类交易就不太可能在和解被告的数据中被识别出来。方案 2 将允许您针对部分匿名 ECN 交易提出索赔。
- 索赔管理员将向您发送一封“索赔接收确认函”, 确认收到您的索赔表, 并告知您有关索赔的重要后续步骤的信息。
- 2018 年 4 月 1 日, 索赔管理员将开始向索赔人分发“索赔评估通知”, 其中包含有关您的索赔的信息。届时, 您要么不加修改地接受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 要么继续申请就您的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2 (“凭单索赔”方案)。但您不得再在方案 1 下提交记录以补充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若您决定继续申请就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2, 则您将需要在索赔评估通知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 提交索赔表 D 部分以及 E 部分 (如适用) 要求的文档。
- 若选择方案 1, 您可以使用本索赔表正面印刷的索赔编号和监控号, 通过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在线提交索赔请求。

* 仅与非和解被告开展过交易的索赔人必须依照方案 2 提交索赔请求。

† 若希望提出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 您必须在线提交以下资料: (a) 使用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上的电子数据模板, 按索赔表 D 部分要求提交您的交易数据; (b) 索赔表 D 部分要求提供的此类交易的文档; 以及 (c) 索赔表 E 部分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索赔管理员若认为此等交易符合索赔资格, 会将其一并纳入上文所述的估损金额中。

索赔表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或在线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 (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 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方案 2：凭单索赔

我选择方案 2，同意由索赔管理员通过审核我的交易数据确定补偿金额。我将在线向索赔管理员提交 D 部分要求的数据和文档。若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我还将在线提交 E 部分要求的补充信息。

若您选择方案 2，请注意以下事项：

- 此为方案 2 的摘要。如需查看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网站上的通知和分配计划。
- 若您符合资格的和解集体成员，您获得的补偿金额将由索赔管理员通过审核您提交的交易数据和文档确定。
- 若选择方案 2，您必须提供以下资料：(a) 使用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上的电子数据模板，按索赔表 D 部分要求提交您的交易数据；(b) 索赔表 D 部分要求提供的此类交易的文档；以及 (c) 若您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索赔，则还应提供索赔表 E 部分要求的补充信息。
- 如果您使用机构经纪进行交易或者您有资产/投资经理代表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选择方案 2，因为和解被告数据中的命名规范可能让索赔管理员无法识别出您所有符合资格的交易量，原因是交易可能会以执行实体（即经纪人或经理）的名义而非以您的名义显示。如果您通过电子通讯网络（“ECNs”）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选择方案 2，因为电子通讯网络并不总是显示您的交易对方的身份，那么如果您与被告进行交易，您的身份也可能对其匿名。因此，此类交易就不太可能在和解被告的数据中被识别出来。方案 2 将允许您针对部分匿名 ECN 交易提出索赔。
- 索赔管理员将向您发送一封“索赔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您的索赔表，并告知您有关索赔的重要后续步骤的信息。
- 2018 年 4 月 1 日，索赔管理员将开始向索赔人分发“索赔评估通知”，其中包含有关您的索赔的信息。届时，您要么接受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纠正索赔管理员告知的任何欠缺，要么继续申请就您的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1（“估损金额”方案）。但您不得再在方案 1 下提交记录以补充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若您决定继续申请就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1，则您将需要在索赔评估通知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采取相应的行动。
- 有关如何提交方案 2 索赔请求的说明请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了解。

索赔表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或在线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D 部分 – 针对选择方案 2 和/或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索赔人的文档要求

索赔人若选择方案 2，或者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无论是通过方案 1 还是方案 2），则必须通过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在线提交所需的数据和文档。针对此类索赔人的数据和文档要求如下：

1. 在线提交交易数据

交易数据必须按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上电子数据模板的格式在线提交。选择方案 2 的索赔人应提交其所有下列数据：

- a. 直接与被告进行的外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场外 (OTC) 外汇期权或以外汇汇率有关方式进行交易或结算的其他外汇交易（外汇工具）。
- b. 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和外汇期货期权（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

被告包括：Bank of America、Barclays、BNP Paribas、BTMU、Citigroup、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Goldman Sachs、HSBC、JPMorgan、Morgan Stanley、RBC、RBS、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和 UBS。

和解集体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 在线提交交易文档

除此之外，针对依照上述要求 1 提交的交易，选择方案 2 的索赔人还必须在线提交所有这些交易的文档。文档应来自以下一个或多个来源：

- a. 每笔交易的银行证明；
- b. 银行交易报告或报表；
- c. 交易场所的交易报告或报表；
- d. 机构经纪的报告或报表；
- e. 托管人的报告或报表；
- f. 每日或每月账单；或者
- g. 其他能证明以外汇工具和/或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交易的文档。

3. 针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补充信息要求

除了上述第 1 和第 2 项文档要求以外，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交易索赔（无论是通过方案 1 还是方案 2）的索赔人还必须提供索赔表 E 部分要求的补充信息。未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交易索赔的索赔人无需填写索赔表的 E 部分。

请勿提交文档或记录的原件。索赔管理员无法将这些文档或记录交还给您。

请注意，选择方案 1（“估损金额”方案）的索赔人无需提交数据和文档来证明交易属于要求的交易类别。但是，若您在选择方案 1 的同时，希望提出任何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则必须按照索赔表 D 和 E 部分的要求，在线提交旨在证明您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交易数据和支持文档。有关如何在线提交索赔请求的说明请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了解。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E 部分 – 针对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索赔人的补充信息要求

若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您曾在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进行过交易，请提供以下信息。

1. 列出所有期货佣金商

列出您开立账户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用此等账户交易或持有过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所有期货佣金商（简称“FCM”）。

2. 列出账户名称和账号

请针对您在上述要求 1 中列出的每家 FCM，列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您用于交易或持有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所有账户的名称和账号。

******如果您选择提交针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下交易的索赔，则您进一步同意将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反映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或持有情况的任何及所有文档用于索赔管理流程，这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FCM、CME 和 ICE。一旦签署本索赔表，即表示您授权索赔管理员与集体律师：(a) 出于计算您应获得多少和解补偿的目的，向第三方索取有关您账户和交易的信息，这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FCM、CME 和 ICE；以及 (b) 从 CME 或 ICE 维护的、有关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或持有情况的交易数据中，找出您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账户的账户信息。******

F 部分 – 支付方式选择

请选择其中一项：

- 我选择接受支票支付。
若选择此支付方式且您及时提交了有效的索赔请求，则将向您*在索赔表 A 部分提供的地址*邮寄支票。若地址信息变更，请书面通知索赔管理员。
- 我选择接受电子转账支付，且转入银行位于美国。
若选择此支付方式，则将向您*在索赔表 A 部分提供的地址*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支付方式选择单。若地址信息变更，请书面通知索赔管理员。
- 我选择接受电子转账支付，但转入银行不在美国，而是位于_____（国家/地区）：
若选择此支付方式，则将向您*在索赔表 A 部分提供的地址*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支付方式选择单。若地址信息变更，请书面通知索赔管理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G 部分 – 证明与签字

第 1 部分 – 证明

一旦签署和提交本索赔表，即表示索赔人或索赔人授权代表证明：

1. 我（我等）已阅读通知和索赔表的内容，包括和解协议中有关豁免的说明；
2. 索赔人是两类和解集体（定义见通知）其中一类的成员，且不是被排除在和解集体（定义见通知）之外的个人或实体之一；
3. 索赔人未提交退出申请（定义见通知）；
4. 索赔人与一位或多位被告、被豁免方、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或者合谋者订立了外汇工具，和/或订立了此索赔表中体现的（或在适当情况下索赔表所附的数据和文档中体现的）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未将针对被豁免方的索赔转让给其他方；
5. 索赔人未就相同交易提交其他任何索赔请求，且据其所知没有其他任何人代表其提交了这类请求；
6. 索赔人接受法院关于其索赔请求的管辖，同时接受强制执行诉讼中可能作出的任何终审判决和中止令规定的豁免；
7. 我（我等）同意在索赔管理员或法院要求时，提供与本索赔表有关的此等额外信息；以及
8. 我（我等）确认索赔人将受诉讼中可能作出的任何终审判决和中止令条款的约束并服从此等条款的管辖。

第 2 部分 – 签字

请阅读有关豁免、同意披露和证明的陈述并在下方签字。

我（我等）确认，自和解生效之日起，依据和解协议条款，我（我等）应被视为已经，并且通过法律、终审判决和中止令的实施，我们应该实际已经彻底、最终且永久性地免除、豁免、放弃、解除所有“被豁免索赔”（定义见和解协议），永远不得再针对任何被豁免方（定义见和解协议）提起任何或所有被豁免索赔诉讼。

提交此索赔表，即表示我（我等）同意披露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我（我等）以外汇工具与一位或多位和解被告进行的交易或以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信息和交易数据，放弃适用银行保密法、数据隐私法为此等信息提供的任何保护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机密性保护，并且同意相关和解被告披露此等信息并将其用于索赔管理流程。如适用，我（我等）放弃适用银行保密法、数据隐私法为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反映我（我等）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或持有情况的任何及所有文档提供的任何保护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机密性保护，并同意将其用于索赔管理流程，这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FCM、CME 和 ICE。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我（我等）证明，我（我等）在本索赔表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正确、完整，并且就本索赔表提交的数据和文档（如适用）均如其所声称的那样，为真实、正确的副本，如有不实甘受美国法律以伪证罪论处。

索赔人签字

日期

索赔人姓名（印刷体）

填写索赔表的授权代表（如有）签字

日期

填写索赔表的授权代表（如有）姓名（印刷体）

授权代表的身份（适用于授权代表非个人的情况（如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代名人））

索赔表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或在线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

您应该意识到，完全处理所有索赔表需要大量的时间。若地址有任何变更，请通知索赔管理员。若您的姓名/名称有任何变更，请书面告知索赔管理员您的新姓名/名称。

H 部分 – 索赔表填写检查清单

1. 填写 A 部分 – 索赔人识别。
2. 阅读 B 部分 – 基本信息中有关诉讼与和解的信息。
3. 在 C 部分中选择方案 1 (“估损金额”方案) 或方案 2 (“凭单索赔”方案)。
4. 若通过方案 2 (“凭单索赔”方案) 提出索赔及/或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 则依照 D 部分要求提交交易数据和支持文档。
5. 若申请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的交易索赔, 则依照 E 部分要求提交补充信息。
6. 请勿提交文档或记录的原件。索赔管理员无法将这些文档或记录交还给您。
7. 保留已填妥的索赔表以及依照索赔表 D 和/或 E 部分要求提交的任何数据和文档的副本。
8. 填写 F 部分 – 支付方式选择。
9. 阅读 G 部分中有关证明和同意披露的陈述并签署索赔表。
10. 索赔管理员将在 30 日内告知已收到您的索赔表。若在 30 日内未收到确认, 请通过本索赔表中提供的联系信息联系索赔管理员。
11. 若将来您的地址有任何变更, 或者之前索赔表寄往的地址不准确或为旧地址, 请书面告知索赔管理员您的新地址。若您的姓名/名称有任何变更, 请书面告知索赔管理员您的新姓名/名称。
12. 若有任何关于索赔的疑问或顾虑, 请通过本索赔表中提供的联系信息联系索赔管理员, 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致电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 (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请致电 1-330-333-7253) 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